

# 銘傳大學 99 學年度轉學生招生考試

## 法律學院

### 第三節

### 民法總則試題

(第 | 頁共 | 頁) (限用答案本作答)

可使用計算機  不可使用計算機

- 一、說明何謂權利能力？何謂行為能力？並說明下列之人是否有權利能力？行為能力？(25%)
1. 胎兒
  2. 滿 20 歲之出家人
  3. 滿 20 歲之受監護宣告之人
  4. 18 歲之寡婦
  5. 社團法人之社員總會
- 二、甲在新店山區買了 AB 兩筆土地，他在 A 地上蓋了一棟獨棟透天別墅，又在別墅前加蓋獨立門房一間。甲又在 B 地上蓋了一棟違章建築，並以鋁架塑膠布等搭蓋簡易溫室一間，其內又培育蘭花 20 盆，並挖池塘一座，養了母鴨五隻，每天下蛋一顆。甲另在 B 地上種植蘋果樹十株，樹上結滿蘋果。為保衛家園，甲並養了台灣土狗三隻。(25%)
1. 請具體指出上列何者為不動產，何者為動產？
  2. 何者具有主物從物關係？
  3. 何者為原物孳息關係？
  4. 若甲將 B 地售予乙，其效力及於哪些東西？理由何在？
- 三、甲將其舊型電腦拋棄，被乙拾獲而先占之。後乙稍加整理後將之贈與丙，並依讓與合意交付之。問：(30%)
1. 上述行為中，哪些屬於(1)法律行為(2)事實行為(3)處分行為(4)單獨行為？並請說明各種行為之意義。
  2. 設乙為 18 歲之人，但偽造身分證件使人誤以為其已滿 20 歲。而丙為 6 歲小兒，則丙是否取得所有權？
  3. 設乙丙皆為完全行為能力人。乙因裝闊，乃假意對丙表示贈與之意而交付之。丙雖明知乙心中無贈與真意，仍於受領後隨即售予善意不知情之丁，並交付之。則丁得否主張取得所有權？
- 四、下列有關消滅時效之請求權，是否有理？(20%)
1. 甲出國多年，其名下之房屋被乙佔用已達二十年，甲回國後基於民法七六七條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請求乙返還，乙可否以罹於時效而拒絕返還？
  2. 甲之債務人乙積欠其借款，惟甲之借款返還請求權已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底罹於時效，甲於九十九年七月聲請就乙所設定之抵押物查封求償，乙可否主張抵押權已隨主債權罹於時效而抗辯之？
  3. 甲於民國八十年一月一日向乙借款，於九十八年底清償完畢後，始發現該借款之返還請求權早已罹於時效，事後甲得否以此理由而請求乙返還？